**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弱电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LFZB-201706-00129**

**招**

**标**

**文**

**件**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487457295)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3](#_Toc487457296)

[1. 投标单位 3](#_Toc487457297)

[2. 招标文件 3](#_Toc487457298)

[3. 投标文件 5](#_Toc48745729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487457300)

[5. 开标及评标 8](#_Toc487457301)

[第三部分 技术条款 10](#_Toc487457302)

[1. 工程概况 10](#_Toc487457303)

[2. 设计依据 10](#_Toc487457304)

[3. 招标技术说明 10](#_Toc487457305)

[4. 施工要求 17](#_Toc487457306)

[5. 工程量约定 17](#_Toc487457307)

[6. 其它 17](#_Toc487457308)

[7. 特别说明 18](#_Toc48745730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487457310)

[1. 质量保证条款 18](#_Toc487457311)

[2. 质量检查和返工 19](#_Toc487457312)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9](#_Toc487457313)

[4. 合同价格、项目验收、付款方式及质保 19](#_Toc487457314)

[5. 施工及安全责任 20](#_Toc487457315)

[6. 违约责任 20](#_Toc487457316)

[7. 知识转移约定 21](#_Toc487457317)

[8. 知识产权约定 21](#_Toc487457318)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21](#_Toc487457319)

[10. 附则 21](#_Toc487457320)

[11. 合同的附件 22](#_Toc4874573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487457322)

[附件一：投标函 22](#_Toc487457323)

[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 23](#_Toc487457324)

[（一）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3](#_Toc48745732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_Toc487457326)

[（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23](#_Toc487457327)

[附件三：售后服务 24](#_Toc487457328)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24](#_Toc487457329)

[（二）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 24](#_Toc487457330)

[附件四：有关表格 25](#_Toc487457331)

[附表一：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偏离表 25](#_Toc487457332)

[附表二：近二年财务状况表 25](#_Toc48745733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重庆喜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弱电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在以下网站公布：

力帆集团网站（[www.lifan.com](http://www.lifan.com/)）

1. 招标编号：LFZB-201706-00129
2. 项目名称：力帆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弱电安装项目
3. 招标主要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条款。
4. 报名及现场勘察：请投标单位于2017年7月18日—7月20日上午12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到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6号力帆体育城主楼正一层勘察现场。
5. 请于2017年7月18日至26日下午12时前在我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并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3000元整，标书购买费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7月26日下午17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6楼数据中心办公室。

1. 开标时间：预计2017年8月3日
2. 开标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
3. 联系方式：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联 系 人：危小姐

电 话：023-61663083,189 9672 8692。

1. 投标保证金、标书费缴纳转账信息：

名 称：重庆喜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8-2-77 023-61663980

税 号：91500000305075986E（新）

开 户 行：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33010104003673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条件
2. 投标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3.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建筑智能化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正书，以下简称单位专业资质证书。
4.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5. 投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制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7%。
6. 投标单位注册年限，必须等于大于2年；
7. 投标委托
8. 本项目开标现场，若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本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予以证明（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单位以弃标处理。
9. 投标费用
10.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3天。招标人收到后将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技术交流，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在投标截止2日之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由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8.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9.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及文字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中文，允许提供中英文版，但双语之间出现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4.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有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作专门的偏离项说明，否则视为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编写目录和页码且能完全对应。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7. 投标商务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8. 投标函；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内容及价格表（含配置，需同时附电子档），报价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3.3款《系统技术要求说明》设备名称所列清单对应报价，施工费及其他费用，请在列表后补充罗列；
11. 投标单位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暂未更换新执照的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2. 投标单位专业资质证书及质量体系资质类证书（系统集成资质以及ISO质量体系认证等，并加盖鲜章）；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16. 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资信证明，无中国人民银行资信证明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7. 单位业绩（必须提供最近贰年的业绩证明列表，内容包括签约公司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范围，并抽选提供不少于5份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销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证明）；
18. 财务状况（必须提供最近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纳税评级证件的复印件并盖鲜章）；
19. 提供半年以上的员工社保证明（注：在重庆市内有分子公司的单位，必须提供重庆市员工的社保证明）。公司员工大于50人的，提供公司管理人员及本项目实施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清单明细列表人员不得少于50人；公司人员小于50人的，提供公司全部人员社保清单明细；
20. 其它招标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质材料；
21. 投标技术文件包括：
22. 规格性能偏离表；
23. 项目技术方案；
24.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和保证措施；
25.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26. 项目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27. 安装、验收标准；
28. 特殊工具清单；
29. 设备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0. 本次投标产品的硬件、软件、配件以及设备功能许可的配置清单；
31. 投标产品原厂针对本次投标的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按技术标（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投标报价内容）和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和独立密封。配置清单可放在技术标内或单独密封，商务标仅限于资格证明文件、业绩案例、报价清单和付款方式，未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评标。
33. 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34. 投标书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35. 投标报价
36. 本项目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37.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8. 投标人要按投标内容及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工程单价、总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39.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0.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提供3000元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支付标书费之时采用电汇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42. 投标人提供3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最迟60天内无息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5条第6款相应内容执行。
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7. 依据国家及重庆市招投标法规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况；
48. 投标人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5条开标及评标内容的；
49.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50.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51. 依据国家及重庆市招投标法规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况。
5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3. 自开标日起 3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6.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条第2款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57.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58.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采用不可抽取的方式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59.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标书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部分标书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视为扣分项。
60.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61.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3. 技术标书与商务标书分别单独装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4. 将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密封袋、资格证明文件袋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招标人邮政编码、名称、地址、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投寄人。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6. 投标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8.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用现金的形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招标人并换取收据。
9.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0.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4.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5.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人之日为准。
16.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3. 开标时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内容，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
4.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先开技术标，后开商务标；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4条的规定装订、密封而造成投标报价泄露，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开标后，进入内部评标、议标过程。
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7.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8.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低价为准修正。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二者中的低价为准修正数字。

（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的澄清
2.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3. 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5. 评标
6.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技术、需求、财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7. 评标原则

综合投标人的报价、交付期、技术质量标准、设备性能、安装调试服务、售后服务、企业资质、单位信誉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取低价。但招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保留与投标人进一步议标的权利。在公正、公平、公开及综合评标原则基础上，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过程保密
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签订合同
5.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7.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投标保证金则自动转为合同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中标单位。

# 第三部分 技术条款

## 工程概况

洋河力帆进口商品体验中心位于江北区洋河北路6号力帆体育城主楼正一层后部。

本项目招标书工程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名称 | 实施内容 |
| 1 | 监控系统 | 包含监控设备采购、安装及监控平台配置等 |
| 2 | 广播系统 | 包含设备采购、安装和音频线路铺设、调试等 |
| 3 | 红外报警系统 | 包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
| 4 | 收银系统 | 包含收银机软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所需数据接口的开通等 |
| 5 | 自动门 | 包含控制器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调试等 |
| 6 | 无线网络 | 包含无线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
| 7 | 综合布线系统 | 包含各点位弱电布线及数据交换设备等安装调试 |

## 设计依据

设计参考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及相关行业标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SGJ/T16-9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SGB/T50314-200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图集》 02X101-3

其它未列出的相关法规及规范。

## 招标技术说明

1. 工程范围
2. 各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3. 收银系统POS机、微信数据接口的开通和调试。
4. 路由管理配置及调试等。
5. 系统设计说明

本项目包含安防、广播、收银、无线网络、综合布线五个系统，均按现场实际情况及需求而设计，在满足不破坏现场装饰的条件内予以实施，如有如天花破孔等必须发生的，可与业主协商解决。

1. 系统技术要求说明

**注意：下表星号字段的为基本要求，须予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柜 | 600x600x32U | 图腾、H3C、腾飞 | 台 | 1 |
| 2 | 网络高清半球 | 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最大分辨率1920x1080。（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x108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在1920x1080@25fps下，码率设定为1Mbps，网口输出，清晰度不小于1000TVL。（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和H.265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信噪比不小于55dB。（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需具大于100dB宽动态。（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8块区域。（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设备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需具有电子防抖功能、ROI感兴趣区域设置、SVC、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 海康威视、大华、霍尼韦尔 | 台 | 11 |
| 3 | NVR | ★可接入16路H.265编码、1080p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1200W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带有越界、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遗留/拿取、非法停车、徘徊、场景变更、虚焦报警、音频异常报警、人脸识别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智能回放功能，录像回放中，有移动侦测、信号量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发生时，视频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且播放倍速可配置（前端IPC需支持智能侦测功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将选中通道24小时内的录像文件按录像时间平均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分时回放，窗口数量可配置，最大16分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秒级回放功能，可回放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可同时正放或倒放8路H.265编码、1080p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走廊模式预览，可对画面顺时针旋转270度或中心、上下、左右翻转预览（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可自适应接入H.265、H.264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支持人脸或车牌识别、抓拍、检索功能，可识别设定区域内的人脸或车牌，抓拍人脸或车牌图片触发录像、上传中心及报警输出；●支持客流量和热度图统计功能（前端IPC需支持相应功能），可统计指定时间段设定区域的客流数量和大小；统计结果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方式展现；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标准ONVIF、PSIA、GB28181、TCP、UDP、RTP、RTSP、HTTPS、UPnP、SNMP、SADP、SMTP、NFS、iSCSI等网络协议；支持硬盘SMART检测与预警技术，并支持硬盘工作状态信息日志记录；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日志信息需包含时间、类型、用户、主机地址、参数类型、通道号以及事件描述等信息，便于设备工作状态、报警记录和异常情况的分析与统计。 | 海康威视、大华、霍尼韦尔 | 台 | 1 |
| 4 | 硬盘 | 4TB 监控级 | 西数 | 块 | 2 |
| 5 | 监控工作站 | I5/4G/500G / 另外配置31寸显示器 | 联想 | 台 | 1 |
| 6 | POE交换机 | 24口百兆POE+2千兆Combo，大缓存不卡顿，防雷设计，AC220V，POE功率300W，机架式安装 | 华为、海康威视、博达 | 台 | 1 |
| 7 | 无线AP | 1、吸顶式单频无线AP；2、2个百兆网口；3、802.11 b/g/n，300M无线带宽，内置天线，支持标准POE、24V非标POE和Adaptor三重供电方式；4、可与路由器实现无线组网（AP+AC）。 | 华为、H3C、博达 | 台 | 3 |
| 8 | 路由器 | 1、宽带路由网关，支持宽带NAT、QoS策略、上网行为管理、Portal认证等多种功能；2、提供5个以上百兆网口；3、适用于50-100终端的SMB企业用户；4、可管理10-20个AP。 | 华为、H3C、博达 | 台 | 1 |
| 9 | 配线架 | CAT5E 24口 | 一舟、爱普华顿 | 条 | 1 |
| 10 | 理线架 | 1U | 一舟、爱普华顿、国优 | 条 | 2 |
| 11 | PDU | 1U 6孔 | 一舟、爱普华顿 | 条 | 2 |
| 12 | 网线 | CAT5E  | 一舟、爱普华顿、润扬 | 箱 | 3 |
| 13 | 网络跳线 | 超五类 2米 | 一舟、爱普华顿、润扬 | 条 | 30 |
| 14 | 定压功放 | 100V 定压广播功放 120W | TOA、DSPPA或其他国产优质品牌 | 台 | 1 |
| 15 | MP3广播定时播放器 | 内置存储、自动定时播放、可建立不小于20条任务 | TOA、DSPPA或其他国产优质品牌 | 台 | 1 |
| 16 | 广播线 | RVV2x1.5 | 一舟、爱普华顿、润扬 | 米 | 300 |
| 17 | 电动门控制器 | 含遥控 | 定制 | 套 | 1 |
| 18 | 收银系统 | 1、收银机、扫描枪、小票打、钱柜、收银软件（需有POS机、微信数据接口）2、收银主机必须含有多种接口：VGA、4个以上USB、PS2鼠标\键盘、打印并口、网络、音频 | 定制 | 套 | 1 |
| 19 | 红外网络报警系统 | 1、全程语音提示；2、内置GSM模块，支持GPRS数据传输；3、内置TCP/IP模块；4、手机APP远程操作控制；5、电脑IE远程操作控制。 | 福科斯、科立信 、 霍尼韦尔 | 套 | 1 |
| 20 | 辅材 | PVC管、螺纹软管、螺栓、水晶头、环箍、扎带等。 | 国优 | 批 | 1 |

## 施工要求

1. 本工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及法规。
2. 本工程施工人员要密切配合其他专业进行工程配合。
3. 本工程网络机柜到各设备点的线缆采用桥架及穿管保护相结合敷设方式，所有预埋管线，按施工规范要求加设接线盒，管子内部需平滑,不应有扁曲或节痕,管子弯曲时应尽可能有较大的曲率半径。
4. 管线经过沉降缝，伸缩缝要做相应防护处理。
5. 所有楼板及隔墙预留电气洞当线槽穿越后，均应做防火封堵。
6. 施工现场对已安装完毕的管线、设备应做好施工保护。

## 工程量约定

根据前期设计，预计工程量：

1. 清单内设备须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安装于指定位置。
2. 根据招标方书面提出的设备组织构架设计或建议，调试前端设备接入。
3. 注意：
4. 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标和评标参考，所有投标方按照相同的技术标准及工程量进行投标，也有利于评标公正。
5. 一般情况下，工程现场的安装工艺、点位数量必定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更。项目合同中将根据中标价格分摊规定信息点位的单价，作为最终工程费用支付的结算依据。

## 其它

1. 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与业主协商解决。
2. 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满足相关国家标准，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 所选设备品牌仅供参考，以建设方和集成商最终确定的设备为准。所有设备确定厂家后均需与业主进行技术交底。
4. 投标单位所投标设备需出具厂家授权，所供产品必须出具原厂出厂证明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本工程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中标单位如供货时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甲方将扣除全部合同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 投标单位需准确预估数量，超出部分投标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线材费用，材料到场待我方确认质量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
7. 投标人不能因为甲方设计有缺失而不纠正，有义务对此次招标的各系统进行完善，以保证整个项目的完整性，最终达到交付使用的条件。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和其他费用等均计入针对各采购人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
2. 项目清单中所列设备为必备设备，并不能完全保证系统的完备性，各投标商应根据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的需要，列报相关的非常规附件、耗材、线材与接插件、相关传输软件或业主未能提供的设备器材等，投标商自行择优配置组成一完整而先进的系统。投标商在设备选型时必须考虑先进性和实用性，设备器材必须是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一流而且成熟的产品，有过成功的范例。
3.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时完备各线路标示、标签及线路规划图。
4. 中标单位必须制作详尽完整的竣工图纸、设备标示（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各车间竣工设备清单。
5. 中标单位施工期间必须于每周一以电子文档方式向业主报备工程进度。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质量保证条款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建设，如果双方未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有关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第三部份技术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质量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合同规定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延误工期10天或经甲方验收3次以上（含3次）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应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的检查检验应在10天内进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工 期：合同签订后10天（含到货、施工完成）。
2. 交付地点：江北区洋河北路6号力帆体育城主楼正一层。

## 合同价格、项目验收、付款方式及质保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各部件设备在甲方工厂的安装调试费用、以及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 项目验收：乙方按合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后，经甲方项目人员及业务部门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项目验收合格文件须经甲乙双方项目代表及甲方使用单位代表签字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文件生效日期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日期为据（注：项目验收时，甲乙双方项目人员达成的附加条款作为验收文件的一部份）。
4. 付款方式：
5.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设备正常运行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17%）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90%，剩余10%的尾款作为本合同质保金于本项目终验合格通过次日起1年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于1个月内无息支付。
6. 项目质保：
7.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1年，主要设备随原厂质保，本项目设备原厂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原厂最长免费质保期执行，原厂质保期不足1年的，按1年执行。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进行免费维修，超过48 小时没有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质保期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故障，关于设备维修费用乙方给予甲方低于市场价格5%的优惠。
8.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标方必须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以原厂最长时间为准，但不能低于1年质保，质保期以项目整体验收签字合格日的次日起计算。

## 施工及安全责任

1. 施工进度
2. 乙方必须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项目终验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事故、风险一律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采取有关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安全生产法。
5.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如有任何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带安全保护带等高空作业防护工具及一切所需工具。
6. 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要做到工完料净，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到货及施工，如未按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5‰进行违约罚款。若超过合同规定施工期限10天，施工作业仍未完成，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协议文档为证；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施工；同时，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交付、安装、调试的设备，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问题属乙方施工导致的安装质量问题，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合同总额的7%计算，且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就施工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超过10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相应费用乙方承担，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方交付的产品不应存在瑕疵或缺陷。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瑕疵，招标方享有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向中标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中标方必须负责免费修复或退换；设备调试后能正常使用但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招标方同意接收的，中标方应酌情减价；招标方不同意接收的，应当由中标方负责免费修复或重做。
5.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义务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对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任何资料，双方应严格保守秘密。

## 知识转移约定

项目实施完成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前，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规范完整实施过程文档，乙方免费对甲方关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注：文档内容由甲乙双方项目组约定，移交清单以双方项目经理签字生效，培训记录以乙方培训教材和甲方培训人员签字为据），移交清单和培训教材作为本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份。

##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设计、开发、制造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侵权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技术侵权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 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当附件条款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最优于甲方的条款优先使用为准。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作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技术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规定有冲突时，乙方同意以最优于甲方的合同条款优先适用为准。
4.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的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设备的总投标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_\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全权处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年 龄：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职 务：

邮 政 编 码：

详细通信地址：

传 真：

电 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 附件三：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在 项目公开招标中，我方作为投标方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我方承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我方所在项目范围内的一切材料、设备等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的合同总价中。

2、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贵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我方承担；

3、我方承诺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贵方通知后4小时赶到现场处理。

4、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附：设备生产商提供的设备质保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

注：投标人根据需要自制表格。

## 附件四：有关表格

### 附表一：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偏离表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附表二：近二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2014年—2015均不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2年的财务状况表。

(2)以上所附资料、证明开评标时需携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